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張世杰

相 對 人 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昌東

相 對 人 吳家豪（原名吳吉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貳
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57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122,088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
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